

记者从北京市住建委获悉，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做好政策更新衔接，北京市住建委和北京市规划国土委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废止部分房屋登记相关文件的通知》。该通知明确废止 34 件涉及房屋登记的相关文件。

该通知的制定发布，是因为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北京市国土局、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市编办关于做好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北京市房屋登记职责已由北京市规划国土部门承担，北京市规划国土委对北京市原有的房屋登记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并发布了《关于印发〈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吸收了部分原有登记类文件。

北京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为确保前后政策有序衔接，根据相关要求，需要对原先由北京市住建委发布的登记类文件进行集中清理，对部分已被北京市规划国土委吸收的文件予以废止。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758

